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發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義113選偵5字第126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選偵字第5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
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電子產品(SAMSUNG 手機(含SIM卡))	1支	賴○菁 花蓮縣瑞穗鄉瑞 穗村○○路○號	
002	其他一般物品(點數卡)	1批		
003	其他一般物品(存摺)	1本		
004	其他一般物品(超商收據)	2張		
005	其他一般物品(中華電信申請書)	1張		
006	其他一般物品(台灣大哥大電話申 請書)	5張		
007	其他一般物品(手寫札記)	1張	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年度保管字第60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

針案身刺卦考